

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

未來計劃及前景

有關我們的擴充計劃詳情，請參閱本【編纂】「業務 — 擴充計劃、選址及發展」。

所得款項用途

經扣除包銷費用及有關【編纂】之估計開支後的【編纂】所得款項總淨額(假設【編纂】為每股股份【編纂】港元(即指示【編纂】範圍每股股份【編纂】港元至【編纂】港元的中間值，且並無行使【編纂】)約為【編纂】百萬港元。我們董事擬使用【編纂】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：

- 約【編纂】百萬港元(佔所得款項淨額約【編纂】%)將用於在截至2015年、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三年度各年在香港分別開設約四家「富臨」系列的新餐館，以及於截至2015年、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三年度各年在香港分別開設約一家「陶源」系列的新餐館；
- 約【編纂】百萬港元(佔所得款項淨額約【編纂】%)將用於在截至2015年、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在香港分別開設六家、七家及七家新「富臨概念」系列特色餐館；
- 約【編纂】百萬港元(佔所得款項淨額約【編纂】%)將用於在截至2015年、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三年度各年在中國分別開設約兩家服務大眾市場的新餐館；
- 約【編纂】百萬港元(佔所得款項淨額約【編纂】%)將用於我們現有餐館及總部的翻新及裝修、優化我們於香港的中央廚房與物流中心以及升級我們的IT系統；
- 約【編纂】百萬港元(佔所得款項淨額約【編纂】%)將用於有合適機會時收購其他品牌或餐館，或與其他品牌或餐館組成策略聯盟；及
- 剩餘約【編纂】百萬港元(佔所得款項淨額約【編纂】%)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。

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，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潛在收購或策略聯盟目標。物色可能的收購或策略聯盟目標時，本集團將考慮(其中包括)潛在目標的品牌、聲譽、規模及地位、潛在目標的估值以及本集團在潛在交易中的商業利益。

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

倘上述個別用途的實際開支少於分配至該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，我們擬於2017年3月31日後將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開設新餐館及／或於必要時維護餐館。

倘【編纂】定為指示【編纂】範圍的最高價（即每股股份【編纂】港元），【編纂】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63.6百萬港元，則我們擬將額外的所得款項淨額按比例應用於上述用途。倘【編纂】定為指示【編纂】範圍的最低價（即每股股份【編纂】港元），【編纂】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63.6百萬港元，則我們將按比例減少擬用作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。

倘【編纂】獲悉數行使，我們估計【編纂】額外股份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（經扣除【編纂】相關的【編纂】費用及估計開支）將約為(i) 【編纂】百萬港元（假設【編纂】定為指示【編纂】範圍的最高價，即每股股份【編纂】港元）；(ii) 69.7百萬港元（假設【編纂】定為指示【編纂】範圍的中間值，即每股股份【編纂】港元）；及(iii) 60.1百萬港元（假設【編纂】定為指示【編纂】範圍的最低價，即每股股份【編纂】港元）。行使【編纂】的任何額外所得款項亦將按比例分配至上述業務及項目。

倘【編纂】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用作上述用途，在相關法律及法規許可的情況下，我們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存於持牌銀行及／或財務機構的計息銀行賬戶。